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省、市、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制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大力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和标准化战略；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有关工作；严格执法，强化监管，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及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全县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提供服务；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镇（办）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依据授

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县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组织实施消费类格式合同条款备案，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振兴工作，推进名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有关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药品等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按规定权限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配合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

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受县政府委托，履行食品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督促检查县级相关部门和镇（办）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和食品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落实中、省、市、县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整顿治理方案；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问题食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10. 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食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县食盐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监督检查，依法调查处理食盐质量安全相关违法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和标准化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实施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和计量比对工

作，规范和管理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全县商品条码和标识的管理工作。

12.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市场行为，对质量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管理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效能标识的监督管理，协助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3.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使用质量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和化妆品流通、使用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14.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

理。组织开展药品、保健用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5. 负责知识产权和专利、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和专利管理工作；承办为本县专利申请人与所挂靠的专利代理机构联系代理工作的业务，指导专利实施；承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处理本县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和专利侵权案件；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依法保护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16. 督促指导镇（办）政府落实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健全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

17.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单位2021年内设14个股室（包括：办公室、政工人事股、市场规范监管股、信用建设监管股、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管股、公平竞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监管股、食品经营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质量计量综合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综合执法股），另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服务中心2个直属事业单位，全县15个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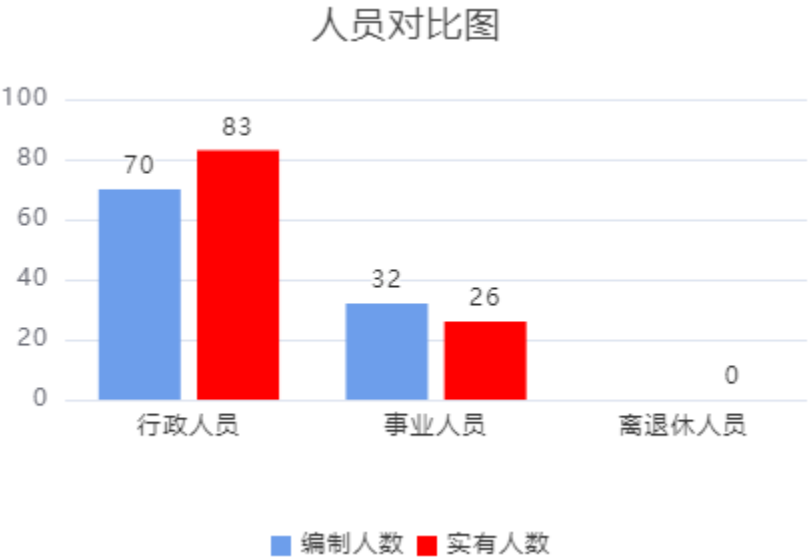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机关：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102人，其中行政编制70人、事业编制32人；实有人员109人，其中行政83人、事业2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8.8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4.7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28.85	本年支出合计	1,234.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5
收入总计	1,237.11	支出总计	1,237.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 228. 85	1, 228. 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228. 85	1, 228. 8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 00	15. 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5. 00	15. 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 00	10. 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 00	10.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 203. 85	1, 203. 85						
2013801	行政运行	1, 040. 28	1, 040. 2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6. 10	36. 10						
2013812	药品事务	0. 25	0. 2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7. 00	57. 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 22	70. 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34.76	1,061.19	173.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4.76	1,061.19	173.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0	1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5.00	1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39	3.39				
2010408	物价管理	3.39	3.3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06.37	1,042.80	163.57			
2013801	行政运行	1,042.80	1,042.8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6.10		36.10			
2013812	药品事务	0.25		0.2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7.00		57.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22		70.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8.8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4.76	1,234.7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28.85	本年支出合计	1,234.76	1,234.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5	2.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37.11	支出总计	1,237.11	1,237.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34.76	1,061.19	173.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4.76	1,061.19	173.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00	15.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5.00	15.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39	3.39	
2010408	物价管理	3.39	3.3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06.37	1,042.80	163.57
2013801	行政运行	1,042.80	1,042.8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6.10		36.10
2013812	药品事务	0.25		0.25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7.00		57.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0.22		70.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956.66		公用经费合计	104.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9.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53
30101	基本工资	366.35	30201	办公费	10.63
30102	津贴补贴	231.21	30202	印刷费	0.99
30103	奖金	126.24	30205	水费	0.25
30107	绩效工资	12.73	30206	电费	2.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02	30207	邮电费	1.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	30211	差旅费	1.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0.30	30213	维修（护）费	1.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9	30226	劳务费	6.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1
30304	抚恤金	21.51	30228	工会经费	19.49
30305	生活补助	29.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7.60		2.60	15.00		15.00	1.00	2.72
决算数	17.30		2.38	14.92		14.92		2.6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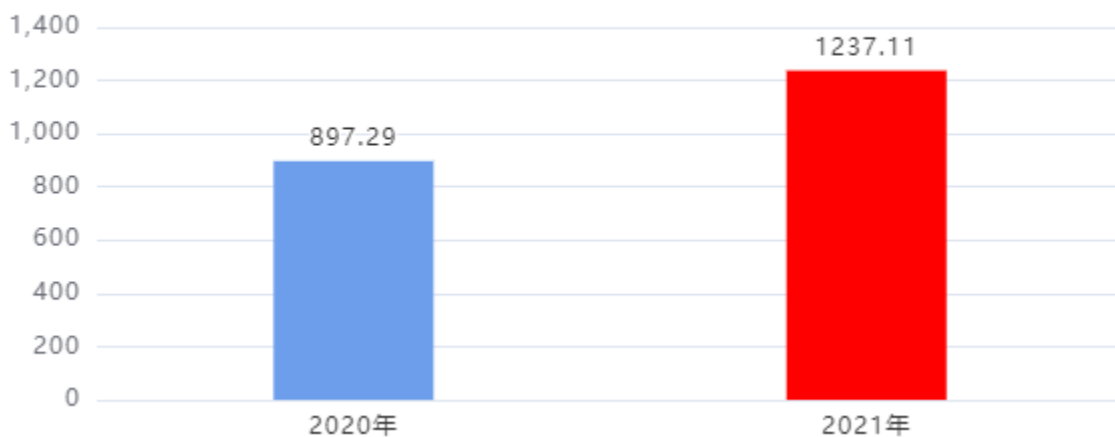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237.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9.82万元，增长37.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部门在职职工工资、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及基层市场所人员纳入局统一管理，工资、养老保险等增加；二是增加知识产权、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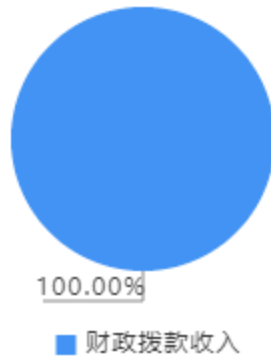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1,228.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8.85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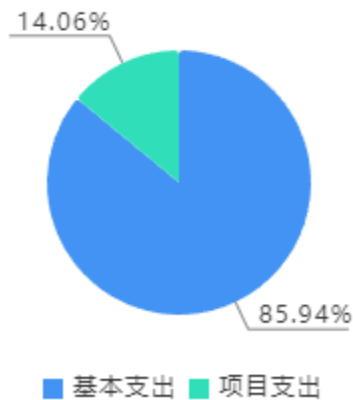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1,234.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1.19万元，占85.94%；项目支出173.57万元，占14.06%。

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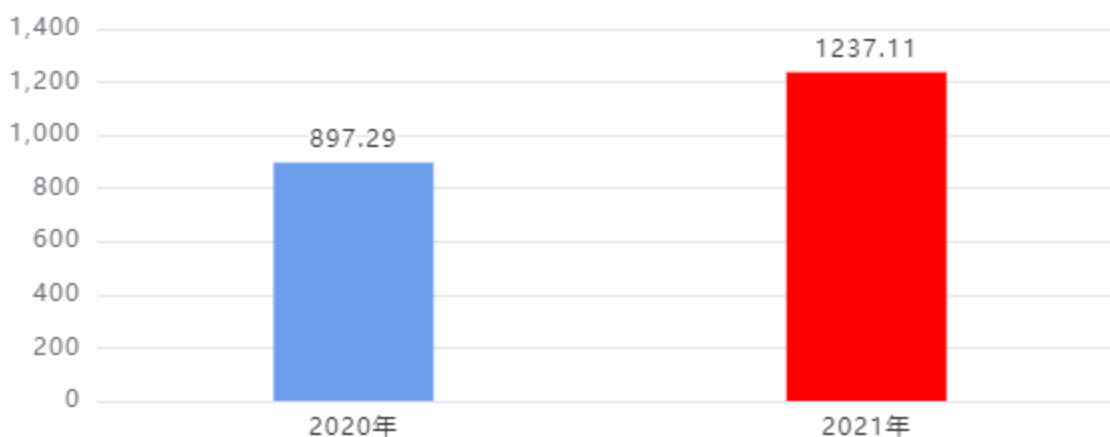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237.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9.82万元，增长37.8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部门在职职工工资、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及基层市场

所人员纳入局统一管理，工资、养老保险等增加；二是增加知识产权、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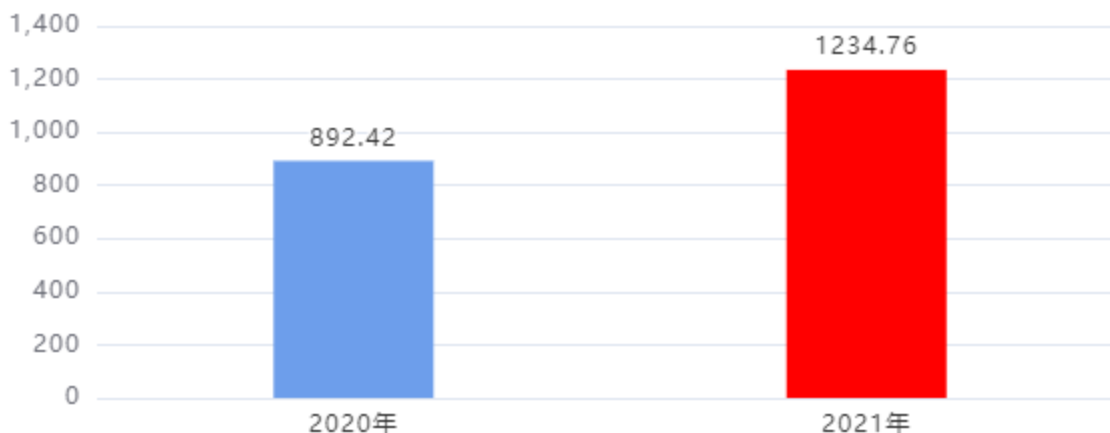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37.11万元，支出决算1,23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342.34万元，增长38.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部门在职职工工资、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及基层市场所人员纳入局统一管理，工资、养老保险等增加；二是增加知识产权、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等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预算15.00万元，支出决算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预算3.39万元，支出决算3.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预算10.00万元，支出决算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1,045.15万元，支出决算1,042.80万元，完成预算的9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各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预算36.10万元，支出决算36.10万元，完成预

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预算0.25万元，支出决算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预算57.00万元，支出决算5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预算70.22万元，支出决算70.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1.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956.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6.35万元、津贴补贴231.21万元、奖金126.24万元、绩效工资12.7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5.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5.7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2万元、住房公积金0.3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79万元、抚恤金21.51万元、生活补助29.10万元、医疗费补助26.83万元。

（二）公用经费104.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63万元、印刷费0.99万元、水费0.25万元、电费2.35万元、邮电费1.03万元、物业管理费0.48万元、差旅费1.15万元、维修（护）费1.03万元、劳务费6.07万元、委托业务费0.01万元、工会经费19.49万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4.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7.60万元，支出决算17.30万元，完成预算的98.3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3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15.00万元，支出决算14.92万元，完成预算的99.4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8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各项运行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2.60万元，支出决算2.38万元，完成预算的91.5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2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接待费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38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

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0个，来宾135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2.72万元，支出决算2.69万元，完成预算的98.9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压缩培训规模和次数，转变培训方式，部分培训计划取消。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单位会议计划取消。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4.53万元，支出决算104.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37.61万元，主要原因是：基层市场所人员纳入局统一管理，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1.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61.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指定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牵头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单位财务主抓，相关股室配合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配备工作人员2人，互相监督制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173.5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中小学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管、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等共5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小学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宣传，让师生了解知识产权工作，增强知识产权意识。

2. 市场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6.10万元，执行数36.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力促市场主体发展。一是营造宽松执法环境。牵头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夯实15个职能部门落实“一单两库”建设任务，规范3大类13个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全年累计抽查企业43户、农专社21户，发现问题并查处2起。二是推进诚信建设。研判分析全县大数据信息，发布限期注销公告1次，对失信经营户、“僵死”企业、“空壳”合作社等依法核准吊销许可。同时，加大市场主体年报公示以及无照经营行为整治力度，各类市场主体年报率达到98.5%以上，规范经营户65户，立案查处3起，罚没款4000元，持续巩固“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共治格局。三是开展“绿色通道”暖企行动。对涉及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生产生活资料供给保障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印发法规政策告知书，并开辟

信用修复,增强其发展信心。累计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经营户540户,列入异常名录3525户。(二)突出重点强监管,保障民生发展安全。一是夯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开展食品行业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培训会2次295人,创建市县放心示范店面25家,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改造店面18家,签订放心食品自我承诺书560份,评定风险B级餐饮单位214家,C级餐饮单位292家,覆盖率达100%,实施“明厨亮灶”餐饮服务单位375家,实施了“明厨亮灶”和“阳光食堂+智慧监管”学校食堂123家,覆盖率达100%。二是持续深化“药品安全放心”工程。先后4次联合县公安、卫健部门等部门对麻醉类药品、特殊药品等进行专项执法整顿。(三)坚持综合执法整顿,维护文明市场秩序。目前,累计排查纠治各类问题85余个,清理迁移城区散煤销售点14家,归类案件线索23件,办结一般程序案件19件,收缴假冒伪劣等商品价值50余万元,受理咨询举报108多件,为助推我县高质量发展构建了健康公平的市场大环境。

3. 药品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0.25万元,执行数0.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以开展“药品安全放心工程”为载体,以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安全有效为目的,进一步强化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监管。

4. 食品及特种设备、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7.00万元,执行数5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

果：一是是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三年专项行动，相继开展了电梯鼓式制动器、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和大型游乐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累计检查电梯136部，气站5家，大型游乐设备10台，压力容器25台，发现安全隐患50余起，下发了安全监察指令书50份，立案调查5起，处罚5万元。二是是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开展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商洛尧柏秀山水泥有限公司及电动自行车、电线电缆、劣质钢筋、学生校服、学生文具等30余种消费品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三是全面完成车用汽油95#、92#及柴油0#共20批次抽检，抽检合格率100%；完成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390批次，立案查处不合格3批次，联合市级技术机构加强对我县环境监测站等8家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整改问题8处，下发了整改通知书10份。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不安全事故，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了良好的市场秩序；进一步提升县局食品药品监管水平及应急处置能力，达到了预期效益。

5. 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及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70.22万元，执行数70.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目前建成运行县镇办两级15个集智慧监管、视频会议等为一体的监管终端，纳入重点监管对象130户、特种设备监管200多台套，在线培训人数256人，基本实现“互联互通”数字化智慧监管。二是按照“全覆盖、深排查，建台账、明责任，严整治、见成效”的要求，以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和十大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为抓手，突出涉企“四乱”、生态环保、粮食购销

领域等八方面执法整顿，维护市场秩序，营造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市场大环境。三是针对风险隐患整改易反弹问题，县局联合县公安、应急、卫健、城管部门成立暗访回查工作组，对涉及特种设备、疫苗管理、小作坊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整改问题二次回查，开展联合检查2次，整改问题13个。

镇安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中小学教育						
主管部门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A)	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宣传，让师生了解知识产权工作，增强知识产权意识；目标2：知识产权知识竞赛；目标3：小制作奖励目标；目标4：组织开展校园科技节活动。			目标1：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宣传，让师生了解知识产权工作，增强知识产权意识；目标2：知识产权知识竞赛；目标3：小制作奖励目标；目标4：组织开展校园科技节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宣传、培训	≥4次	5次	5.55	5.55	
			指标2：知识竞赛	≥2次	2次	5.55	5.55	
			指标3：活动奖励	≥7次	8次数	5.55	5.55	
			指标4：申报科技小制作	≥20件	20件	5.55	5.55	
			指标5：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人数增长率	≥80%	85%	5.55	5.55	
			指标2：知识竞赛参与度	≥82%	82%	5.55	5.55	
			指标3：培训覆盖率	≥95%	95%	5.55	5.55	
			指标4：					
			指标5：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6	5.6	
			指标2：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资金支出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5.55	5.55	
			指标2：					
			指标3：					
			指标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社会影响率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15	15	
			指标2：知识产权意识	不断增强	不断增强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师生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 分						100	100	

镇安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履职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A)	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36.10	36.10	36.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10	36.10	36.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对全县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商品、涉农商品、消费者关注的热点商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有效的打击制假、售假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有效的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维护和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2：广泛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创建“放心消费”店面，提升全县消费者的自我维权意识，进一步进化消费市场，保护全县消费者的权益不受侵害。目标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普法培训。目标4：提升案件查办数量和质量，做到有案必查；目标5：提升县局整体执法监管工作水平，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优化营商环境，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				1.对全县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商品、涉农商品、消费者关注的热点商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重点围绕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四方面，有效的打击了制假、售假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维护和规范了市场秩序，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2.广泛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创建“放心消费”店面25家，提升了全县消费者的自我维权意识，进一步进化了消费市场，保护了全县消费者的权益不受侵害。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普法培训3次。4提升案件查办数量和质量，做到有案必查；5.对突出涉企“四乱”、生态环保、粮食购销领域等八方面执法整顿，维护了市场秩序，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优化营商环境，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印制饮食用药、普法、行业科普知识、消保维权等宣传资料	≥20000份	≥20000份	4.5	4.5	
			指标2：群众举报、领导交办、转办案件回复率	≥99%	100%	4.55	4.55	
			指标3：开展执法综合知识培训	≥3次	3次	4.55	4.55	
			指标4：查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结案率	100%	100%	4.55	4.55	
			指标5：案件查办数量	≥10件	19件	4.55	4.55	
			指标6:受理咨询举报数量	≥100件	108件	4.55	4.55	
		质量指标	指标1：受理消费者投诉案件调处率	100%	全部受理	4.55	4.55	
			指标2：产品质量举报投诉办结率、案件查办率	100%	全部受理	4.55	4.55	
			指标3：执法办案程序的规范性	规范	依法办理	4.55	4.55	
		时效指标	指标1：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年底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4.55	4.55	
		成本指标	指标1：专项经费开支总额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4.55	4.5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市场监管履职及 公共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指标2：执法监管能力、 执法综合素质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5	
			指标3：市场综合秩序、 营商环境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队伍执法能力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5	5	
			指标2：应急处置能力水 平	明显提高	逐步提高	5	5	
			指标3：市场良好秩序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5	5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消费者满意度	≥98%	97%	10	9	饮食用药公益科普 宣传氛围不浓
总 分						100	99	

镇安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						
主管部门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A)	执行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0	0.25	0.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25	0.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以开展“药品安全放心工程”为载体，以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安全有效为目的，进一步强化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监管			以开展“药品安全放心工程”为载体，以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安全有效为目的，进一步强化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	100%	100%	10	10	
			指标2：查处药品违法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药品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2：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年底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专项经费开支总额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市场监管履职基础、公共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消费者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 分						100	100	

镇安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及特种设备、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A)	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0	57.00	57.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7.00	57.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全民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教育，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周、食品安全月等活动，深入广泛宣传，强化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目标2：健全食品药品监管责任体系，夯实食品安全责任，实现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的全程、全链条监管。目标3：完成上级下达我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任务指标，为政府食品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依法查处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食品食用安全。目标4：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定期巡查、检查、组织培训从业人员，实现特种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均达到100%。目标5：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救援演练，提升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目标6：持续开展普法宣教工作，围绕饮食用药安全、保健品知识、防范虚假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等开展长期宣传工作，提升市民讲诚信守法意识				目标1：开展了全民食品安全普法宣传教育，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周、食品安全月等活动，深入广泛宣传，强化李莉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目标2：健全食品药品监管责任体系，夯实食品安全责任，实现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的全程、全链条监管。目标3：完成了上级下达我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任务指标，为政府食品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依法查处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食品食用安全。目标4：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定期巡查、检查、组织培训从业人员，实现特种设备定检率、使用登记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均达到100%。目标5：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救援演练，提升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目标6：围绕饮食用药安全、保健品知识、防范虚假宣传、持续开展普法宣教等工作，提升了市民讲诚信守法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印制饮食用药宣传资料		≥20000份	≥20000份	4.5	4.5	
			指标2：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10次	10次	4.55	4.55	
			指标3：小作坊监督检查/餐饮经营服务单位检查		100%	100%	4.55	4.55	
			指标4：食用农产品抽检		≥160批次	390批次	4.55	4.55	
			指标5：汽油、柴油抽检		≥15批次	20批次	4.55	4.55	
			开展电梯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1次	1次	4.55	4.55	
			开展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五进”活动		≥1次	1次	4.55	4.55	
		质量指标	食品药品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100%	100%	4.55	4.55	
			产品质量举报投诉办结率、案件查办率		100%	100%	4.55	4.5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55	4.55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开支总额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4.55	4.5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信心、饮食用药安全感		明显	明显	7.5	7.5	
			对保证食品食用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明显	明显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0	0	7.5	7.5	
	市场良好秩序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消费者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 分						100	100		

镇安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及市场秩序执法项目						
主管部门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全年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预算数	预算数(A)	执行数 (B)				
	年度资金总额	0	70.22	70.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0.22	70.2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建成县、镇办两级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其中县级平台1个，镇办平台15个。目标2：将镇安县市场监管平台与商洛市智慧监管平台对接，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完善的市场智慧监管网络。目标3：进行专项执法整顿，维护市场秩序，营造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市场大环境。			目标1：建成县、镇办两级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其中县级平台1个，镇办平台15个。目标2：将镇安县市场监管平台与商洛市智慧监管平台对接，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完善的市场智慧监管网络。目标3：进行专项执法整顿，维护市场秩序，营造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市场大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建成县级监管平台	1个	1个	7.16	7.16	
			指标2：建成镇办监管平台	15个	15个	7.14	7.14	
			指标3：群众举报、领导交办、转办案件回复率	100%	100%	7.14	7.14	
		质量指标	指标1：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7.14	7.14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7.14	7.14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总投资	769547.57	500000	7.14	6.14	按项目进度支出
			指标2：专项资金开支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7.14	7.1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效率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7.5	7.5	
			市场营销环境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7.5	7.5	
			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和信用监管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规范当地市场主体行为水平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7.5	7.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监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 分					100	99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1，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1237.11万元，执行数1234.7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1%。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年，县局以“全市市场监管能力提升年”活动为载体，以“换脑子、转作风、促发展”为要求，对照年初印发的《全县市场监管工作任务清单》以及《关于县委常委会及县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清单》，统筹县域市场实际，以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和十大市场领域专项整治为抓手，重拳整治市场乱象，从严排查涉企收费“四乱”、饮食用药安全、粮食购销领域三方面工作，有力促使我县市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竞争秩序持续规范，消费信息稳步增强，质量水平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水平持续增强，为建设生态康养文明幸福镇安做出了应有贡献。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评得分：91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落实执行中、省、市有关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2. 依法开展食品药品、市场主体、质量、物价、商标、专利等领域的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有关工作。3.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支出1234.7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79.22万元，占71.21%；商品服务支出225.09万元，占18.2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7.44万元，占6.27%；资本性支出53.01万元，占4.29%。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持续做好市民普法宣教工作，提升市民知法守法用法水平；持续做好市民饮食用药安全监管工作，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落实涉及民生重点领域网格化监管以及信用监管等措施，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理念，依法保障市民饮食用药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在<70%，得0分。	$(1234.76/1237.11)*100\%=99.81$	100%	99.81%	9	通过预算执行监控系统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228.85-895.14)/895.14*100\%=37.28\%$	≤5%	37.28%	0	原因是：2021年追加项目经费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过程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率≥75%	度率25.72%，前三季度进度率67.68%	3	前三季度支出缓慢。通过预算执行监控系统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5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决算报表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17.30/17.60=98.29%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系统	部门资产管理规范。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	全部符合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0%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项目自评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1. 食品药品监管水平逐步提高。2. 基层执法能力不断提高。3. 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4. 市场监管履职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项目自评	100%	100%	20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2021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九、质量安全监管：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